

清河街、大学路被列为禁停路段

长清公安分局推进创城工作力度大、措施严



民警现场查看清河街路口交通通行情况。



济南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启动以来,长清公安分局迅速行动,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责任分工,强化督导考评,全警动员,全力投入创城攻坚战。

创城被列为全局“一号攻坚”工程

快部署。长清公安分局制定《创城“百日攻坚”工作方案》、《创城督导考评工作流程》,成立创城工作领导小组,5月22日召开分局创城工作推进会,5月24日召开创城培训暨迎查部署会,38家单位签订《责任状》,明确责任单位和牵头单位,定目标、定责任、定标准、定奖惩。

严督导。分局成立由政治处、办公室、纪委、督察室组成的督导考核组,分成3个

专项检查小组,每组由1名副处级领导干部带队,对创城部署落实、交通治安整治、窗口单位建设情况进行明察暗访,及时发布创城督导检查专刊,发现整改问题12项。

广宣传。分局开设了创城专题网站、创城微信群,实行一天一调度,一天一汇报,一天一总结,及时发布创城工作快讯,统一制作安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展板,营造创城浓厚氛围。

强保障。分局对综合服务大厅、车管所、各派出所进行摸底排查,明确硬件配备标准,粉刷值班室17处,更换等候椅18套,更换派出所灯箱、指示牌12处,安装叫号机2台,安装LED电子显示屏4块。

细落实。落实“网格化”责任,将办公区、宿舍区、停车区、机关及周边环境进行网格划分,落实责任人,向全体民警发放《倡议书》,倡导从我做起,绿色出行,文明出行。

精准对标,强化交通秩序整治

建立联席制度。制定文明交通提升方案,建立由区政府牵头、交警负责、区直部门参加的联席制度,细化、量化、责任化,确定完成时限;联合区住建委、市政、交通等部门确定主次干道及路口的

整改方案。

实行“四定一包”。将清河街、凤凰路、大学路列为禁停路段,开展“机关民警包路口”志愿服务活动,成立100人的交通志愿者队伍,实行定人、定职、定责、定路,包秩

序的“四定一包”机制。

营建文明出行。利用清怡园、商场电子显示屏等媒介,曝光越线停车、闯红灯、横穿马路等行为,倡导文明出行;组建摩托车快反机动队,提升疏堵保畅、应急处突工作能力。

筛网排查,开展治安和隐患排查

整治校园周边治安环境。分局联合区教体局对辖区各校及周边进行拉网式排查,集中整治治安环境,规范网吧、游戏经营场所,对校园周边的交通标志标线及安全

设施进行摸排,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。

开展夜查行动。组织派出所警力对辖区娱乐场所、旅馆业进行夜间清查,组织刑警、巡警打击“两抢一盗”

违法行为。加大危爆物品监管。强化对孝里镇、马山镇两处危爆物品使用单位的安全检查,落实警示标识、流向登记等安全防范措施及“双签字”制度,确保不发生事故。

提升软件,推进文明窗口创建

对照创城标准,提升辖区各派出所硬件设施,设置户籍窗口无障碍通道2处,制作宣传展板8个,统一设计安装投诉信箱,受理反馈登记簿、禁烟标识等。

按照“最多跑一趟”服

务承诺,分局前移服务端,加大宣传力度,与区人民医院、区中医院、区民政局及各村居对接,及时发放涉及新生儿、婚迁等事宜的《户籍业务落户须知》。

提升窗口业务一次办结率,开展窗口“服务之星”评选,根据回访满意率、热线投诉、巡查情况,评选窗口“服务之星”,激发民警争先创优的积极性。

(本报通讯员)

清剿非法机动车,查处违法驾驶人

即日起持续至今年底,每月两次集中整治渣土车



本报6月8日讯(记者 张帅)记者从交管部门获悉,为打击交通违法行为,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,按照全省统一部署,即日起至今年底,长清交警大队将在辖区组织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,集中清剿一批涉嫌假牌套牌、违法违规运行的机动车,查处一批超员超载、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,堵塞管理漏洞,净化辖区交通秩序。

加强分析研判,集中推送清查。按照《逾期未报废上路行驶车辆运行轨迹分析统计表》,逐车再梳理、再比对,“一车一档”列出清单,建立查缉台账,导入全省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进行精准查处。针对黑校车、变型拖拉机、农用三轮车等重点车辆,将及时分析研判,总结其行驶规律,查找出隐患车辆,逐一制定查缉方案,进行挂牌督办查缉。对系统预警50次以上的重点车辆,集中组织民警拦截查缉,督促驾驶人及时处理违法。

科学部署警力,严格路面查处。在午后、夜间、凌晨等重点时段,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,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。以学校周边和校车通行路线为重点,紧盯上下学、放假返校等重点时段,严查超员超速、违法载人、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。以国省道、城乡接合部、农村地区为管控重

点,科学部署警力,从快从严打击、从重从速处罚各类违法行为。加大夜查力度,保持对违法渣土车的高压严管态势,每月5日至7日、20日至22日为统一行动时间,各中队将利用缉查布控系统进行精确查处。

用足用好法规,依法顶格处罚。对严重超员超速的接送学生车辆,一律按照危险驾驶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违法载人3人以上的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,在处罚的同时将保证卸客转运,对无牌上路行驶、逾期未报废的,一律扣留车辆。对涉牌涉证期间发生的交通违法,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,将责令违法行为人依法接受处理。针对渣土车严重违法,严格按上限处罚,该拘留的一律拘留,对货车超限超载的,消除其违法状态,驾驶人按记分处罚。

强化溯源管理,落实主体责任。针对查处的违法校车,按照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对校车所属企业及个人处罚后,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至教育、交通运输等部门,督促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。对于查处的涉牌涉证类交通违法,书面抄告车辆所属单位或企业,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监管措施。对于已作废仍上路行驶的变型拖拉机,依法依规严格处罚,并抄告牌证核发地农机(农业)部门,督促其及时收回牌照。针对查处的违法渣土车和货车,在处理完毕后7日内,将有关情况抄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住建部门,推动叠加处罚措施落实到位。

长清交警破获一肇事逃逸案

本报6月8日讯(记者 张帅)6月4日晚8时左右,220国道长清孝里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一辆二轮摩托车被撞翻在地,车上两人(一男一女)被过往车辆碾轧致死,肇事车辆逃逸。

事故发生后,长清交警大队随即成立专案组,连夜赶赴事故现场调查取证,通过走访目击者,查看卡口监控,经多次比对,最终锁定了两辆肇事嫌疑车辆。事发时,这两辆车先后从两名被害人的身上碾过,之

后均未采取任何措施便逃离了现场。次日凌晨3时许,第二辆嫌疑车被警方锁定,肇事嫌疑人刘某及涉案车辆随后到案,而第一辆嫌疑车被证实已逃至济宁,5日晚7时许,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,专案组将肇事嫌疑人邵某及涉案车辆押回长清。

经讯问,嫌疑人刘某、邵某均对肇事逃逸一事供认不讳,两人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依法刑事拘留,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长清27名入额检察官集体宣誓



本报6月8日讯(记者 张帅)为激发入额检察官的职业使命感和荣誉感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宣誓规定(试行)》和《山东省司法责任制试点检察院首批入额检察官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,长清区人民检察院近日举行了首批入额检察官宣誓仪式,27名检察官进行了集体宣誓。

据了解,实行检察官员额制是司法体制改革的标志性举措,也是落实办案责任,提升办案质

量,推进检察队伍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的重要一环。长清区人民检察院肩负着维护长清稳定发展的重要职责,今后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推改革、破难题,发挥教育、惩治、预防、监督、保护等职能作用,打造一支本领过硬、责任过硬、廉洁过硬的长清检察铁军。

同时,本次集体宣誓的27名检察官将带头履行好各项检察职责,严把案件的事实关、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,把办案质量作为自身工作的“生命线”,按照“谁办案谁负责、谁决定谁负责”的原则,在职责范围内“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”,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的“铁案”。